



深化人民调解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我省各地深入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

架好法治拥军“连心桥”
做好涉军法律服务“暖心事”

省司法厅全力做好新时代
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帅）全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后，连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深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扎实推进新时代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创新发展。

结合会议对我省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抓好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年”活动等部署，各地迅

速研究贯彻意见，多措并举，推进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为持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石家庄市印发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抓好抓实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张家口市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向银行金融、网络交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延伸，成立张家口市数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辛集市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双优”评选活

动，推动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走深走实，提升人民调解知晓度、影响力。

为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石家庄市制定《2022年司法所长培训方案》，以培训促队伍建设。承德市制作了《“七好司法所”检查重点思维导图》，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重点项目落实。廊坊市全力打造司法所建设“样板工程”，加大示范创建经验交流力度。

为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张家口市进一步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廊坊市推进“廊坊市公共法律服务微平台”建设，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备自助法律服务终端机，整合司法行政资源，让群众进“一扇门”就能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全服务”。定州市积极推进12348与12345热线融合及相关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网上流转办理，方便群众业务办理，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鹏）全省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畅通“退役军人、军人家属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业务，减免相关费用55万余元；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5184人次；涉军法律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军营、院校、干休所开展送法活动1082场次，赠送法律书籍5000余册、发放法治宣传品3万余份……今年以来，省司法厅全力做好新时代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为维护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军崇军的浓厚氛围。

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新时代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主动对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队和军人家属、退役军人法律服务需求，推动法治军营建设、做好涉军法律服务工作，架好法治拥军“连心桥”，做好涉军法律服务“暖心事”。

坚持党建引领，组织领导到位。省司法厅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从省到市、县（市、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成立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落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驻军部队等建立联络制度、设立联络员，组织指导律师、公证等机构，依托全省141个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站，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部队、退役军人、军人家属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深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联系机制，通过召开协调会、研判会等，积极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今年“八一”前夕，省司法厅召开加强新时代涉军维权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重点部署“法律服务惠军便军”系列活动，启动实施“军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主题月”活动，掀起了涉军

维权法律服务工作高潮。

坚持规范服务，制度建设到位。省司法厅结合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了新时代涉军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与中部战区陆军签订法律服务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并组建军地法律服务协作站，全省各级司法行政系统与中部战区陆军驻冀部队建立了会商、律师值班、纠纷化解等工作机制。省司法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对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相关制度的出台，推动了涉军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运作，为进一步提升军地协作水平、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立法引领，法治保障到位。我省将《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列为2022年立法计划一类立法项目，在《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起草中，省司法厅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同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充分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省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和退役军人的意见建议，围绕退役军人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保障工作，对条例送审稿内容进行了逐条审查和全面修改，形成了《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草案）》，经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坚持多元共建，法律服务到位。省司法厅聚合司法行政窗口服务项目，协调调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法律援助机构和行业协会工作力量，多元开展涉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全省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畅通“退役军人、军人家属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办理各类法律业务，组建涉军法律服务团队为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维权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保障。

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多点发力

以优质高效服务为群众纾困解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东东）为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入驻该中心的市第一公证处、市人民调解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等资源优势，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优化公证服务等举措，推进服务延伸、端口前移，让公共法律服务“抬头能见、举手能及、扫码可得”。

走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一张笑脸相迎，一份理解暖心，文明热情接待办事群众。中心把提高群众满意度作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服务窗口，强化群众评价制度落实，强化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回访制、上门服务制落实，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同时，中心积极优化“绿色通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协调联动，让群众办理业务更便捷。

市第一公证处积极加强公证代办点力量，拓展深化服务领域，积极提供定制化、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模式，加强与法院等相关单位和高校、企业商会、街道社区对接，健全协作机制，并深化“互

联网+公证”服务。今年以来市第一公证处办理公证5738件。

为有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市人民调解中心认真开展人民调解“三大三提升”活动和“百日攻坚”行动，采取直接调解和分流指派调解等方式，做到调处纠纷件件有回音。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加强与法院对接，推动医疗、消费、知识产权等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有效化解了一大批行业纠纷。今年以来，市人民调解中心经手指导和调解纠纷900余件。

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落实法律援助“降槛扩面”，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获得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探索推行经济困难情况个人诚信承诺制，让因暂时无法提供经济困难状况证明的当事人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建强服务网络，推动应用法律援助工作站，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便捷。开展延伸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上门式、预约式、一站式”服务。今年以来，法律援助中心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5件。

为畅通法律咨询渠道，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一步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建强热线服务律师团队，建立疫情期间热线服务应对预案，增设服务企业专线，让法律服务不断档。今年以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法学专家利用“快手”平台坚持每天定时开播，以案释法、解答法律咨询。中心安排资深专业人员在服务大厅等窗口解答咨询，让来访群众都能得到满意答复。据统计，今年以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现场解答咨询6000余人次，接听热线咨询达12800余人次。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千所联千会”活动，9月22日上午，内丘县司法局局长带领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来到该县四家企业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五条政策宣讲及法律服务活动。走访活动中，司法局为企业送去包括五条政策明白卡、宣传彩页、惠企政策一点通、律师团队名单及联系方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资料，法律服务团律师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法务联系，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韩丽萍 摄

公证员上门服务为群众解难题

郭天杰

近日，赵女士急匆匆赶到永年区公证处，代其瘫痪在床的丈夫闫某咨询卖房委托公证事宜。眼看到了中午下班时间，赵女士向公证员提出请求：家里有急用，请中午给办了吧。

原来，赵女士与丈夫商量一致，将位于永年区的一处房产出售给孙女士。孙女士家里急需该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有关事项，但赵女士因种事由未能取出房产证。当天，赵女士办理解押手续并领取到房产证已近

中午，而办理房产过户时需要卖方夫妻两人同时到场，但其丈夫闫某三个月前因脑出血瘫痪在床，虽神志清醒但不能行动，为此急需申办闫某的委托公证，赵女士便急匆匆赶到公证处求助。承办公证员谢飞了解上述情况后，为方便群众办理公证，决定利用午休时间，上门为闫某提供公证服务。依据赵女士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闫某所委托的具体事项，谢飞预先草拟了委托书，经赵女士将该委托书通过微信传给使用公证书的房管部门相关人员核对委托事项无误后，谢飞携带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材料立即驱车赶到赵女士住处。见到瘫痪在床的闫某，通过对话确认闫某神志清醒且具备签字能力后，谢飞将委托书内容仔细读与闫某听，让其确认。谢飞对闫某签字、按指印的过程予以拍照证实。办结委托公证手续时已是下午2点了，赵女士感动不已，要盛情款待一下，被公证员婉言谢绝。正是由于公证员加班加点上门服务，赵女士下午就领取了委托书，并与孙女士一起在房管部门及时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

清河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进商会”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周青）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9月22日，清河县司法局组织由律师、公证员、业务科室骨干组建的法律服务团队，深入清河县电子商务协会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暨“法律进商会”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宣讲，并对司法行政机关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

进行了介绍。参加活动的律师围绕电商经营活动中易发生的法律风险等内容，结合实际案例为与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随后，商会代表结合电子商务运营发展，就经营中所遇到的产品销售、合同签订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法律服务团成员现场把脉，逐一进行释疑解惑，帮助他们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指明处理问题的途径、给予风险防范的建议，得到与会商会代表们的赞许。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晋州出台“企业宁静日”制度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旭）“施行‘企业宁静日’制度，外界对企业生产的干扰大大减少了，企业可以真正静下心来搞生产经营，太好了。”近日，河北新大东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谷占凯高兴地说道。“‘企业宁静日’实行以来，检查明显减少，我们能一门心思搞生产，企业效益好了，经营更舒心了。真是好事一桩！”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苑立刚也深有感触……让企业经营者纷纷叫好的“企业宁静日”制度是晋州市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务实之举。制度施行一个多月来，受到企业普遍欢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八条

措施》，促进晋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晋州市司法局经与各乡镇（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20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广泛征求意见，由司法局起草制定，以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于今年8月12日正式出台了“企业宁静日”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全市经济稳定运行提供法治保障。

根据政策规定，晋州市政府将每月1至20日定为“企业宁静日”，宁静日期间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此次工作由市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进行督查。政策还明确

了特殊情况，如突发事件或地市级以上部署的重大紧迫执法任务等为特殊情况。

政策对日常检查制度进行了明确，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每年只安排一次。同一涉企执法检查部门的内部不同机构，应当把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各项检查内容合并，实行统一检查，联合执法。执法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依据、内容、频次、时间安排、实施检查的机构等内容，并于每年年底前书面报市委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

为加强对“企业宁静日”制度执

行情况的督查，晋州市将结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严禁各部门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进入企业变相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企业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本级督查考核部门投诉。督查考核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快审速结。对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按规定程序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处理结果。

通过实施“企业宁静日”，有效改善了营商环境，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获得普遍赞誉。下一步，晋州市将聚焦该制度落实情况，跟进、精准、全程监督，严查涉企乱检查、乱罚款、乱作为等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稳定运行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